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福安市兴强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发电机  
及发电机组 1000 台

项 目 编 号 2408—350981—04—01—847030

建 设 地 点 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溪潭镇兰田村 125 号

验 收 单 位 福安市兴强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安市兴强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发电机及发电机组 1000 台	行业类别	工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安市兴强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安市水利局，安水审批[2026] 6 号，2026 年 2 月 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施工，于 2026 年 3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晟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鲁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轩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无		

## 二、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1日，福安市兴强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组织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和特邀专家察看现场后，在福安市兴强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福安市兴强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发电机及发电机组1000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的负责人和特邀专家1位，共4人，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通过现场察看、查阅相关工程建设资料并听取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现场实施情况的汇报，经会议认真审议，形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项目概况

福安市兴强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发电机及发电机组1000台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康厝乡罗家洋工业园区C地块S7。主要新建一栋厂房，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停车位、绿化、道路等辅助设施。项目用地面积5332.70m<sup>2</sup>，总建筑面积8094.36m<sup>2</sup>，建筑计容面积7949.28m<sup>2</sup>，容积率1.50，建筑占地面积2395.92m<sup>2</sup>，建筑密度45.00%，绿地面积542.40m<sup>2</sup>，绿地率10.17%。

根据核实，福安市兴强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发电机及发电机组1000台总征占用地面积为积0.5333hm<sup>2</sup>，均为主体工程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临时工程场地均布置在主体工程红线范围内，不重复计算总占地面积，其中施工场地0.0532hm<sup>2</sup>，临时堆土场0.0398hm<sup>2</sup>。项目挖填土方总量为0.20万m<sup>3</sup>，其中开挖土方0.10万m<sup>3</sup>，回填土方0.10万m<sup>3</sup>（含绿化覆土

0.02 万 m<sup>3</sup>），最终不产生余（弃）方。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进行施工，于 2026 年 3 月完工，建设工期约为 16 个月。项目总投资 98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8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解决。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福安市水利局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相关材料进行了报备，以安水审批[2026]6 号出具了行政许可决定书。

未有水土保持变更等相关内容。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均已由主体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无。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等有关规定，实行承诺制（备案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由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参与验收并签字）。

本项目原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已在福安市水利局进行备案，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只需提交鉴定书，因此未委托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 （六）验收结论

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建设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工程实施，严格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投资进行管理，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项目区生

态环境得到一定的改善，生态效益明显。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计算，本次验收工程区六项指标值如下：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99.9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56，渣土防护率可达 98.33%，表土保护率不作评价（本项目无表土可剥离利用），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99.45%，林草覆盖率可达 10.17%，各项指标均能满足防治目标的要求。

经研究一致认为，本次基建竣工投产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符合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规定的要求，水土保持补偿费已按规定足额缴纳（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333 元），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加强项目运行期水土保持措施的日常管护，特别是在下雨后对排水沟、沉沙池淤积的淤泥及时进行清理，对破损的水土保持设施及时进行维护，并加强植物措施的日常管护。